

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租房 配套郎辛庄东路、郎辛庄一街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租房项目配套郎辛庄东路、郎辛庄一街道路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租房项目配套郎辛庄东路、郎辛庄一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租房项目配套郎辛庄东路、郎辛庄一街道路工程

拟征收土地范围：郎辛庄东路，南起规划黑庄户大街，北至规划郎辛庄北路；郎辛庄一街，西起规划茶家东路，东至规划郎辛庄东路

拟征收土地位置：黑庄户乡郎辛庄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拟征收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体土地 2.00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65 公顷（不占耕地）、建设用地 1.6383 公顷。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

权属：黑庄户乡郎辛庄村经济合作社

地类名称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
乔木林地	0.0266
其他林地	0.0201
果园	0.0104
沟渠	0.0441
坑塘水面	0.1489
农村道路	0.1164
村庄	1.6383
合计	2.0048

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地类追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2. 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并已建成，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确认等工作。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租房项目配套郎辛庄东路、郎辛庄一街道路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要求，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进行征收。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黑庄户乡郎辛庄村属于朝阳Ⅰ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4.68万元/亩，拟征收黑庄户乡郎辛庄村集体土地2.0048公顷（合30.072亩），总金额为1644.33696万元。

2.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请示》（朝政文〔2024〕8号）的批示及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方案〉的通知》（朝农转专发〔2024〕1号），黑庄户乡已开展郎辛庄村整建制转居转证工作，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郎辛庄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

3. 农村村民住宅、集体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并已建成，征收集体土

地时不涉及郎辛庄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